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预审议，经过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持越秀地产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积极开展“不良+房地产”布局，与房地产企业合作探索房地产不良纾困、重整盘活、资产运营等业务。广州资产本次增持越秀地产股权，符合广州资产经营战略及业务布局方向，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深化协同、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广州资产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增持越秀地产港股股票，交易方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提醒公司关注房地产行业政策及市场发展动向，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价走势，做足投资研判和操作风控等措施，保障投资目标的实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中华、谢石松、冯科、蒋海

2025 年 7 月 1 日